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霍尔果斯河 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一、双方共同建设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以下简称“联合引水枢纽工程”），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位于霍尔果斯口岸上游24.5公里、测水会晤桥下游约4.3公里处。

二、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中轴线为工程的对接口。

三、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为双方国家共同所有，双方占有相同的份额。

四、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管理和运行问题，由双方另行签订双边协定予以规定。

第 二 条

一、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双方共同建设的内容包括：

（一）上、下游整治段；

（二）拦河闸；

（三）弯道进水闸、弯道出口闸；

（四）干渠进水闸；

（五）装有自动化仪表、电器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调度站；

（六）双方各自境内长度为200米通往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交通道路。

二、附属工程（双方各自境内的管理区、输电、交通）不属于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组成部分，由中哈双方各自建设。

第 三 条

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建设投资由双方共同承担，各自分别承担工程总投资的50%。

第 四 条

建设联合引水枢纽工程时，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建设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不应引起河道改道和国界线走向发生变化，不应破坏岸线和对双方国家的环境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二) 建设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应严格遵循双方国家的法律，按照双方责任单位确认的设计预算和其他文件进行工程建设，符合国际和国内类似工程的施工和运行安全规范。

第 五 条

一、为协调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建设，成立中哈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分中方和哈方两部分，其成员由双方各自责任单位、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的代表组成。

三、双方为各自委员会指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四、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双方委员会的主席批准。

五、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双方各自境内的工程施工，解决工程建设有关的需要双方共同解决的组织和和其他问题。

六、委员会轮流在双方举行会议，根据任何一方的提议，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 六 条

一、执行本协定的责任单位：

中方责任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方责任单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水资源委员会。

二、如要变更责任单位或其职责，双方须通过外交途径立即通知对方。

第 七 条

一、为了有效地建设联合引水枢纽工程：

（一）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施工图编制和工程建设分别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机构负责。

（二）双方责任单位与工程建设机构签订工程建设民事法律合同。

二、根据双方的国家法律，施工图必须附有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建设许可证和（或）资质证。

第 八 条

经委员会商定，根据双方自己国家的法律并按照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由双方中每一方的责任单位在自己国家境内分阶段完成工程验收。

第 九 条

一、双方国家边防机关应简化手续，在联合引水枢纽工程施工区保证联合引水枢纽工程所必需的工作人员、设备、原料和材料的出入境，并监督边境制度的实施。

二、双方国家为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建设划拨的土地，必须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预算文件为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建设所专用。

第 十 条

在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制定单独议定书，单独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十 二 条

一、本协定在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建设期内有效。

二、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在不违反两国法律的基础上具有效力。本协定自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相互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2010年11月13日在卡拉干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prominent lo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connected strokes.